熱水爐「爆殼」 夫「頭獎」妻重傷

沖涼無熱水扭開關出事 戶主憂漏煤氣大爆炸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沙田發生罕見簇新煤氣熱水爐「爆殼」傷人事件。沙角邨一對夫婦，昨凌晨在家首次使用新安裝的煤氣熱水爐時，爐具突發出一聲類似爆炸巨響，爐殼即應聲飛彈而出，戶主首當其衝額頭被擊傷，女戶主慌忙走避時疑失足跌倒致頸部重傷。煤氣公司派員檢查後，強調事件不涉及氣體洩漏、爆炸或火警，已拆走肇事熱水爐檢驗，將聯同機電工程署調查事故原因。

現場為沙角邨雲雀樓B座27樓一單位，受傷夫婦分別45歲姓梁戶主及其28歲姓羅妻子，據悉夫婦育有一名兒子，半年前始獲分配上址單位，並一直進行裝修，包括安裝肇事的全新煤氣熱水爐。街坊表示半年來未見梁夫婦正式入伙，兩人僅間中現身「執頭執尾」。夫婦送院治理後梁已無礙出院，但其妻則傷勢嚴重須留醫。

煤氣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肇事熱水爐屬該公司代理的「簡栢」(SIMPA)品牌其中一型號，於10月11日安裝，惟事主夫婦至昨日凌晨始首次正式使用。

煤氣公司機電署派員助查

事發昨凌晨1時許，現場消息稱，梁妻先使用熱水爐洗澡，但發現爐具有問題無法出熱水，只能以冷水沖身，及後向丈夫反映，梁於是進行檢查，惟一扭動開關即傳出一下類似爆炸巨響，熱水爐外殼應聲彈出飛脫，梁冷不提防當場被擊中額頭受傷，站在其身旁的妻子則疑受驚後退時失足跌倒撞傷頸部，梁恐防熱水爐洩漏煤氣會引發大爆炸，立即負傷報警。

警方及消防處接獲懷疑有爆炸報告，大為緊張派員到場調查，並將受傷夫婦送院救治。隨後煤氣公司人員及機電署人員亦奉召到場協助調查，並拆走肇事熱水爐檢驗。現場所見，該單位的煤氣表讀數顯示為零度。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意外受傷」處理。

煤氣公司：無漏煤氣非爆炸

煤氣公司發言人表示，事發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初步證實現場並無發生過氣體洩漏或爆炸，而肇事熱水爐除外殼飛脫外，並沒有出現因爆炸或煙火造成的損壞痕跡，經即場測試，熱水爐運作正常。發言人強調事件不涉及氣體洩漏或爆炸，至於所謂爆炸聲響，相信只是熱水爐外殼彈脫時造成。

發言人續稱，肇事熱水爐是戶主於煤氣公司購買，並由該公司合資格技工安裝，至於外殼彈脫的原因有待調查，而肇事品牌爐具由該公司代理逾10年，從未發生過機殼彈開傷人意外。

◀煤氣公司人員檢走肇事煤氣爐待驗。

■發生煤氣爐「爆殼」意外的沙角邨雲雀樓。

►煤氣公司人員到肇事單位了解意外因由。

公園刀煞狂斬六旬傾偈翁

■南昌街斬人案現場遺下事主的物品及一灘血迹。

■事主一度騎單車逃走，終被刀手追及斬傷。

■刀手斬人後棄下一柄15吋長利刀。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深水埗昨發生類似黑幫執行家法式斬人血案。一名六旬男子在南昌街一個休憩公園內與友聊天期間，被一名突掩至刀手揮刀襲擊，老翁舉起雨傘擋格及擬騎單車逃命，惟被刀手追及，手腳及頭部被狂斬多刀，當場滿身鮮血重傷倒地。警方正追緝刀手歸案及調查事件動機。

傷者姓張、61歲，手、腳被狂斬10多刀，頭部亦中刀受傷，傷勢嚴重。被警方通緝的兇徒年約30歲，約5呎9吋高，瘦身材，短髮，身穿藍色上衣及牛仔褲。

手腳頭中刀 重傷暈倒

現場為南昌街近醫局街一個休憩公園，事發昨午近4時，年約61歲事主在公園內與友人聊天期間，突然有一名持刀男子走近，不由分說即揮刀向他襲擊，事主隨手拿起雨傘擋格，並打算騎單車逃命，惟被兇徒追及，事主手腳被狂斬多刀，頭部亦中刀受傷，當場滿身鮮血，他負傷躲入花叢後不支暈倒，刀手逞兇後匆匆棄刀逃去無蹤。

傷者的友人見狀大驚報警，救護員接報趕至將傷者送院搶救，警方派員在附近兜截兇徒但無果，只在公園內檢獲一把15吋長染血懷疑兇刀，深水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已接手追緝兇徒歸案，以及調查案件是否涉及黑幫尋仇。

海事專家：撞前16秒轉軚可避開

南丫海難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前年10月南丫海難釀39人死亡，兩名肇事船長被控誤殺案昨續訊，海事專家出庭供稱根據避撞規則，兩船相遇時必須一同轉右。直至當日撞船前16秒，「南丫IV號」及「海泰號」仍相距13個船位，只要其中一艘船將軚盤「扭到最右」，已可避免相撞。

海事專家張漢義作供指，兩船於當晚8時17分46秒，即撞船前約2分半鐘，應已可看到另一艘船航行時發出的燈號。於撞船前約1分46秒至16秒間，若「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或「海泰號」船長黎細明任何一人能採取措施，就可避免相撞。

張指出，「南丫IV號」採取避撞措施的最佳時間是撞船前約1分46秒，只要它當時能向右轉11度至正北方向，即使「海泰號」以原本的路線前進，兩船最近距離仍有0.1海里，即可安全從對方左邊駛過。

而避撞的最後時間為撞船前16秒，只要其中一艘船扭到最右，仍有足夠的時間和距離避免相撞。加上「海泰號」除軚盤外，裝有控制方向的手動舵柄，動作可比平常扭軚更快。

沙田鄉事會路沙燕橋橋底一條700毫米直徑鹹水喉，昨午4時許突然爆裂，大量鹹水激射向城門河，部分鹹水沿空隙湧上橋面，行人路亦告水浸。警方接報後封閉一段行人路及一條行車線，其間途人需涉水而行；有媽咪推着嬰兒車經過，更是狼狽萬分，幸得兩名警員協助，合力抬起嬰兒車越過水浸區域，才能安全離開。 ■記者 杜法祖

《晨報》女高層遇襲 否認當「小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未出版已胎死腹中的《晨報》，其女高層本年3月與同事在尖沙咀外出用膳期間，涉遭3名蒙面男子以鐵通從後襲擊，導致身體多處瘀傷。警方事後拘捕5名涉案男子，其中1人昨承認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傷害罪，並指稱女事主與其女友人的丈夫有染，為了替友人出頭才襲擊她。但女事主否認牽涉感情瓜葛，憶起案發當日遭數名蒙面男子手持水喉通襲擊，頭部及身體遭狂毆20多下。

5名涉案男子依次為蕭志中、何家旗、麥灝添、翁偉健及鍾偉聰（19歲至38歲），分別被控有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傷害罪。其中鍾偉聰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需還柙待餘下4名被告完成審訊後始判刑，首兩名被告另分別否認阻差辦公及承認襲警。

一疑犯稱：幫友出頭打人

鍾在警誡下承認，他在案發前兩個月認識叫「阿May」的女子，獲告知女事主與阿May的丈夫有婚外情，他聲稱「我幫阿May出頭，咪打佢囉。」但事後已刪除與阿May的通話紀錄。鍾又表示不認識其餘涉案者，其口罩、鐵通等物資是由他們提供。

未婚女事主利婉嫻昨在庭上否認牽涉任何婚外情，她憶述3月19日當天，她與7名《晨報》同事外出午膳，眾人步至科學館外時，她聽到急速腳步聲、右腿隨即遭重物襲擊，導致她彎低身軀，更看見數名戴着口罩、鴨嘴帽及手套的男子手持水喉通施襲，她被狂毆20多下，導致面部及身體多處擦傷及瘀傷。手持鐵通的兇徒其後在加連威老道登上一輛私家車急速逃離現場。

警方翌日才在獅子山郊野公園尋獲涉案私家車，在車內驗出屬於第四及第五被告的DNA，另案發現場的閉路電視亦拍得首被告多次出現在涉案地點跟蹤女事主，且通話記錄頻繁，於是作出拘捕，案件明續審。

休假警等退休 返警署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正值退休前休假警員，昨清晨返回所屬的紅磡警署探望同袍期間，疑悄然走入過往工作的辦公室內燒炭自殺身亡，警方不排除有人因病厭世，認為事件無可疑，列作「自殺」案處理。至於事主為何會返回警署畫上人生句號，則有待了解。今次是今年以來第二宗警務人員在警署內自殺身亡事件。

於警署內燒炭自殺身亡的警員姓黃、55歲，綽號「子華」，生前駐守紅磡警署，負責管理警服等文職庶務，今年8月起已獲批退休，目前正處於退休前休假狀態。警方發言人證實黃生前有患病紀錄，但拒絕透露其病歷資料。

現場為何文田公主道99號紅磡警署，上址前身是何文田警署，目前亦是西九龍行動基地，負責巡邏西九龍的機動部隊人員均在上址駐守。

封門窗裏煙測 料因病厭世

現場消息稱，有人前晚返回警署探望舊同袍，及至昨晨6時45分，有同袍上班時發現黃在他以前工作的5樓辦公室內，俯伏案頭昏迷毫無反應，以為他病發暈倒，大驚立即急召救護車，惟救護員趕至證實黃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消息稱，警方調查發現辦公室內有一盆燒過的炭，門窗縫隙被人用膠紙密封，煙霧探測器則被人以膠袋包裹，相信黃在房間內燒炭自殺。警方稍後聯絡上黃的家人，得悉他生前有病，相信有人因病厭世，事件無可疑，仵工其後到警署將黃遺體舁送殮房，以便稍後剖驗確定死因。

過往不時有警務人員在警署內以佩槍自殺身亡，但燒炭自殺則極為罕見。今次更是今年發生的第二宗警員在警署內自殺身亡事件，今年10月1日，東區警區外籍總督察（刑事）方立聲，休班期間返回北角警署辦公室後，以曲尺佩槍自轟太陽穴身亡，消息指事件與感情問題有關。

港聞拼盤

海關截過境巴檢720板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香港海關昨日在一輛經深圳灣管制站出境的過境旅遊巴士上檢獲720部平板電腦，總值約250萬元，涉案司機當場被拘捕。

海關人員是於昨午在深圳灣管制站進行反走私行動，其間截查一輛正準備出境的過境旅遊巴士，在該旅遊巴的行李儲存箱及儲物箱位置共發現共18個紙箱，內藏720部平板電腦。52歲司機因企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涉嫌觸犯《進出口條例》被捕，案件仍在調查中。

海關提醒市民，根據《進出口條例》，走私屬嚴重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市民亦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走私活動。

台囚犯暴斃案 3懲教員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台灣囚犯陳竹男2009年遭3名懲教署職員在荔枝角收押所毆打，翌日被發現身上有逾百傷痕倒斃囚室之中。3名涉案懲教員因嚴重傷人罪被判囚16個月，昨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定罪，但即時被駁回，由於3人在上訴期間獲准保釋外出，現須立即關押繼續服刑，刑期尚餘3個月。

上訴人包括一級懲教助理梁盛志（46歲）、懲教主任蘇嘉瑋（34歲）及高級懲教主任鄧旭波（48歲），代表3人的資深大律師郭兆銘陳詞指，原審的辯方大律師失職，誤解了「共謀犯罪」的意思，並錯誤建議3名上訴人不應出庭自辯，令他們失去公平審訊及脫罪的機會。終院5名法官聽罷陳詞後即時駁回上訴，並另定日子頒佈書面裁決理由，律政司要求辯方支付他們的訟費，指上訴毫無理據，但終院決定控辯雙方各自承擔訟費。

案情指33歲的死者陳竹男於2009年涉電話行騙被捕，還柙荔枝角收押所期間擅闖診療室，遭3名上訴人毆打，至同年8月16日突然離奇暴斃。

民主黨幹部區員助理刑毀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庭） 民主黨社區主任涉嫌夥同西貢區議員助理，於本年6月9日在將軍澳怡明邨毀壞同區區議員的易拉架，兩人其後被控刑事毀壞罪。裁判官昨指證人的供詞質素未如理想，案件有疑點，裁定兩名被告無罪釋放。 兩名被告為民主黨社區主任陳展浚（20歲），及於案發時任陸平才議員助理的鄭衍祺（29歲），兩人昨否認一項刑事毀壞罪。

中環軍營廚房起火 15人疏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位處金鐘「佔領」區附近的駐港解放軍中環軍營昨晨發生火警（**見圖，梁祖彝攝**），軍營內一廚房的油煙槽起火，火勢一度猛烈，駐軍部隊須急召消防員入營協助將火救熄，其間疏散約15人，無人受傷。消防處發言人事後表示，現場雖近「佔領」區，但救援工作並無受阻。

現場為中區愛丁堡廣場2號，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中環軍營，上址前身是英軍總部添馬艦，軍營中有多幢建築物。昨晨9時43分，軍營內一幢建築物其中一個位處低層的窗口，突然冒出濃煙及火焰，附近「佔領」區有「佔領」者見狀，立即報警並用手機將起火情景拍下。

駐港解放軍發言人事後表示，事發時軍營廚房的「排煙道」起火，駐軍立即組織人員與消防及警方「撲滅火情」，事件中無人受傷，亦無重大財物損失。

消防處發言人則表示，處方昨晨9時43分接獲上址火警報告，立即出動13輛消防車及1輛救護車在5分鐘內趕抵現場，但火勢已被救熄。